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赵留彦)

2024 年，本人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详细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同时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留彦，1979 年 2 月生，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2006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4 年 9 月 11 日至今，担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留彦	3	3	3	0	0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留彦	1	1	0	0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工作当中。

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留彦	2	2	0	0

###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了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6、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被识别的情况。在本人及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督促和监督之下，目前公司已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今后本人将持续监督公司进行关联方识别，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积极督促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本人及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督促和监督之下，目前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均已进行归还。今后，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积极督促公司规范内部控制，要求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4、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6、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独立董事各项权利，运用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会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技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同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积极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留彦

2025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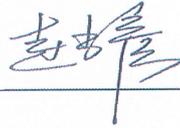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赵留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赵留彦



---

2025 年 4 月 28 日